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9193289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颐和景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小碗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3月24日抽自武汉颐和景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小碗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小碗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无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情节。

针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小碗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……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联系消毒柜厂家调试机器，加强食品安全学习；二是加强管理，督促员工严格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中的要求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，严格保障食品安全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5日